附件1：

**宁夏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优秀工程造价成果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工程造价成果质量和服务水平的提高，促进工程造价

行业可持续发展，表彰和奖励在工程造价行业从事咨询、研究等活动中获得优秀成果的单位和个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工程造价成果包括两大类：“咨询成果“、“研究成果”。

每类分别设立一、二、三等奖。

**第三条** 优秀工程造价成果评选工作遵循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公开、

公平、公正原则。

**第四条** 优秀工程造价成果每两年评选一次，遇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1. **申报范围、条件与标准**

**第五条** 优秀工程造价成果申报范围包括：

（一）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一年以上（以使用单位或有关部门证明的日期为准），工程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该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应以建设项目申报，不得以单位工程或单项工程申报；同一工程建设总项目和子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二）具有全区影响力以及理论创新性，并具有较好社会效益的工程造价理论研究成果。该理论研究成果应以完整的课题项目进行申报，并应有相关鉴定报告。

（三）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行业管理标准和其他工程计价依据。

**第六条** 申报优秀工程造价成果的项目，除在申报前无任何争议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报项目能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或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申报项目应达到编制规范、依据合理、计算准确的要求，且具有较先进的工程造价理念；

（三）申报项目的内容、深度及质量能够满足工程建设要求，且各项手续完备；

（四）申报项目应具有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特点，综合效益与已经完成的同类型项目相比较，有明显提高；

（五）申报项目经过实践检验证明或成果鉴定，应具有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第七条** 优秀工程造价成果等级的标准：

（一）一等奖：所采用的主要技术具有很高的咨询、研究水平，有突出的创新性；社会、经济效益十分显著。

（二）二等奖：所采用的主要技术具有较高的咨询、研究水平，有较大的创新性；社会、经济效益显著。

（三）三等奖：所采用的主要技术具有一定的咨询、研究水平，有一定的创新性；社会、经济效益较好。

1. **组织与实施**

**第八条** 优秀工程造价成果的评选工作，由宁价协组织的工程造价成果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选委员会”）具体实施。

（一）评选委员会由工程造价行业专家组成，委员人数为9人以上单数。行业专家的资格应满足如下条件：从事工程造价管理、咨询或教学工作满15年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权威性。

（二）评选委员会专家委员从宁夏建设工程造价专家库中抽选。

**第九条** 优秀工程造价成果评选按照下列程序和要求进行：

（一）各单位按宁价协发布的优秀工程造价成果评选活动通知的要求，可依据本办法组织本单位的优秀工程造价成果的评选活动，并在规定日期内向宁价协推荐优秀工程造价成果参评项目；

（二）根据评分标准，评选委员会对推荐的参评项目进行评选。

（三）评选委员会对入围的一、二等奖参评项目进行实地核查。评选委员会需根据对该项目的核查报告进行最终审定。

（四）宁价协将评选结果在宁价协网站上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最终评选结果由造价管理机构审核，由宁夏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

**第十条** 申报优秀工程造价成果的项目，需依据不同成果文件的类别采取书面形式上报。

**第十一条** 申报各类优秀工程造价成果的项目，应具体报送下列材料：

（一） “咨询成果”的申报内容:

1.《优秀工程造价成果推荐表》（一式3份，由各单位推荐及填报，上报至宁价协）；

2. 成果文件内容按照“全过程工程造价管理咨询成果文件”或“阶段性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两大类别进行申报。其中，填报“阶段性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需按照下列五类成果文件之一进行申报：“投资估算成果文件”、“概算或预算成果文件”、“招标控制价或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施工结算类成果文件”和“造价鉴定类成果文件”。

具体各类成果文件申报内容如下：

**（1）全过程工程造价管理咨询成果文件**

1）造价咨询项目委托书或咨询合同；

2）投资估算；

3）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评审报告；

4）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书、评审意见；

5）修正初步设计概算书；

6）施工图预算书、审核意见；

7）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或标底；

8）施工合同中与造价控制有关的条款和内容；

9）过程造价控制文件(如：过程中的月度造价总结、计划；月度、

季度造价分析表；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单；设计变更、洽商；索赔文件；被业主认可的咨询建议书；过程中的二次招标、专业分包的招标文件；设备、材料的价格确认文件；其他与各方往来的与造价有关的函件等)；

10）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11）使用单位或委托方综合评价意见；

12）成果参与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等证件复印件；

13）其他需补充或说明的材料。

**（2）阶段性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1）投资估算成果文件**

① 造价咨询项目委托书或咨询合同；

② 投资估算书；

③ 评审报告；

④ 投资估算批准文件；

⑤ 使用单位或委托方综合评价意见；

⑥ 成果参与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等证件复印件；

⑦ 其他需补充或说明的材料。

**2）概算（预算）成果文件**

① 造价咨询项目委托书或咨询合同（设计合同）；

② 概算书或预算书 ；

③ 概算书或预算书批准文件；

④ 使用单位或委托方综合评价意见；

⑤ 成果参与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等证件复印件；

⑥ 其他需补充或说明的材料。

**3）招标控制价或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

① 造价咨询项目委托书或咨询合同；

② 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

③ 招标控制价或标底；

④ 使用单位或委托方综合评价意见；

⑤ 成果参与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等证件复印件；

⑥ 其他需补充或说明的材料。

**4）施工结算类成果文件**

① 造价咨询项目委托书或咨询合同；

② 施工结算书；

③ 结算审核报告书；

④ 施工合同中与造价控制有关的条款和内容；

⑤ 使用单位或委托方综合评价意见；

⑥ 成果参与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等证件复印件；

⑦ 其他需补充或说明的材料。

**5）造价鉴定类成果文件**

① 造价鉴定委托书或咨询合同；

② 造价鉴定报告；

③ 使用单位或委托方综合评价意见；

④ 成果参与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等证件复印件；

⑤ 其他需补充或说明的材料。

（二） “研究成果”的申报内容：

1.《优秀工程造价成果推荐表》（一式3份，由各单位推荐及填报，上报至宁价协）；

2. 在申报“理论研究成果”时，按照“标准、规范成果文件”或“理论研究、课题成果”两大类别进行申报。

具体各类成果文件申报内容如下：

**（1）标准、规范成果文件**

1）项目任务书或合同文件复印件；

2）已发布的全套标准、规范文件原文；

3）完成单位或者完成人的证明材料；

4）标准、规范编制工作大纲；

5）实践检验证明或者成果鉴定材料；

6）成果参与人员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等证件复印件；

7）其他需补充或说明的材料。

**（2）理论研究、课题成果文件**

1）项目任务书或合同文件；

2）研究成果文件原文；

3）理论研究、课题的开题（立项）报告；

4）理论、课题研究组人员构成情况，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及成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等证件复印件；

5）理论研究、课题研究过程中发表的相关论文等的复印件；

6）课题评审或鉴定意见；

7）其他需补充或说明的材料。

**第十二条** 评选委员会依据本办法确定评选初步结果，包括奖励项目、奖励等级、奖励单位和奖励人员。

**第十三条** 评选委员会认为资料不全或暂时不符合评选条件的申报项目，可以确定为缓评项目。

**第十四条** 宁价协将评选初步结果在宁价协网站上进行公示，为期一周。公示期间，无异议的项目或虽有异议经查实无问题的项目确定为获奖项目，并由宁价协公布最终获奖名单。

1. **奖励与处分**

**第十五条** 获得优秀工程造价成果的单位，由宁价协颁发优秀工程造

价成果奖牌和证书，对获得优秀工程造价成果项目的个人，按照获奖人数不超过5人的原则，由宁价协颁发个人荣誉证书。

**第十六条** 以剽窃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优秀工程造价成果的单位及个人，一经查实，撤消奖励、通报批评，并记录其不良行为。

**第十七条** 参与优秀工程造价成果评选活动的专家及工作人员，在活动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一经查实，取消今后参与评选活动的资格，并通报批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8年9月25日

附件2：

**优秀工程造价成果申报表**

成果名称：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说 明**

一、表中“项目特点及创新内容”栏应按优秀工程造价成果的评选

条件、申报要求详细填写，如纸面不够，可加页填写。

二、表中“做出主要贡献人员情况”栏应按在本成果中做出贡献大小的顺序填写。

三、附件目录包括：

**（一）标准、规范成果文件**

1. 项目任务书或合同文件；

2. 已发布的标准规范文件；

3. 完成单位或者完成人的证明材料；

4. 标准、规范编制工作大纲；

5. 实践检验证明或者成果鉴定材料；

6. 成果参与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等证件复印件 ；

7. 其他需要补充与说明的材料。

**（二）理论研究、课题成果文件**

1. 项目任务书或合同文件；

2. 研究成果文件原文；

3. 理论研究、课题的开题（立项）报告；

4. 理论、课题研究组人员构成情况，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及成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等证件复印件；

5. 理论研究、课题研究过程中发表的相关论文等的复印件；

6. 课题评审或鉴定意见；

7. 其他需要补充与说明的材料。

**优秀工程造价成果申报项目基本信息表**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成果名称 |  |
| 起止时间 |  | 规 模 |  |
| 验收单位 |  | 交付使用时间 |  |
| 完成单位 |  | 协作单位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做出主要贡献人员情况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单 位 | 职 务 | 专 业 | 主要工作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备注 |  |

注：按本人在申报项目中的作用和贡献大小排序；评选委员会将根据获奖等级规定人数及在项目中的贡献程度按顺序取舍。

|  |
| --- |
| **二、项目简介（项目概况、特点与创新内容）：** |

**优秀工程造价成果项目简介**

**优秀工程造价成果项目附件表**

|  |
| --- |
| **三、附件目录：** |

**优秀工程造价成果项目评审表**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评选委员会评审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宁价协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